

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也门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 408(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③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④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一〇次会议通过第 408(1977)号决议之后,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通过,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第 31 段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中东局势仍将是不稳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因为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因此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420(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⑥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53 号文件。

^③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33 号文件。

^④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